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阳春市岗美镇河帮村农产品加工场项目施工[项目编号:JG2024-522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.	阳江市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.	广东三棵松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.	汕头市建安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/
4.	广东冠贤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5.	广东强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6.	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7.	联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8.	广东万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9.	广东弘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0.	广东至发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1.	广东环伟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2.	广东乾鼎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3.	广东东群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4.	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5.	深圳市深港和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6.	广东双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7.	新华建集团(广东)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8.	广东禾建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9.	广东耀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0.	广东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1.	广东福满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2.	广东海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3.	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4.	广东正建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5.	广东盛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6.	广东汇赢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7.	量山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8.	广东弘度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9.	广东宇泰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0.	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

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阳春市岗美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高生

联系电话：0662-7780068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662-7734156

联系地址：阳江市阳春市阳春大道人防大厦



招标人名称：阳春市岗美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